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空调维修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空调维修维保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航建设（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11万元，资产总额为7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空调维修维保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航建设（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11万元，资产总额为7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航建设（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21日

